# 新奇短视频暗藏隐患 家长及儿童慎模仿

最近一段时间,“女孩模仿短视频用易拉罐制作爆米花被严重烧伤离世”的消息,令无数人扼腕惋惜。连日来,记者在采访时发现,为博眼球、吸流量,抖音等短视频社交平台充斥着大量高难度动作及“大胃王”挑战,新奇的内容引来不少青少年儿童甚至家长跟风模仿。对此,专家表示,盲目模仿这些视频内容,存在很大的健康安全隐患,甚至可能危及生命。

**视频乱象:**
**高难度动作、“大胃王”很吸睛**

家长拎着孩子做翻转、悬吊活动,轻则引起孩子桡骨小头半脱位;重则因家长脱手导致孩子皮肤擦伤、软组织挫伤,甚至骨折。近段时间,首都儿科研究所的门急诊里,医生们时常会遇到类似的病例。而令人惊讶的是,一些患儿受伤,竟是家长模仿短视频中高难度动作所致。

此外,短视频中还有不少人化身“蜘蛛侠”,用四肢撑着两侧墙壁,上上下下爬来爬去,全程没有任何保护措施。

除了危险动作,还有一类“大胃王”挑战的短视频,颇受公众追捧。在这类视频中,主人公一般是靠饭量吸睛,有时还会跟商家配合许诺奖励。类似“20分钟内吃完一个4斤重的大汉堡可免单”“30分钟挑战30盘肥牛赢2000元”等。

**医生观点:**
**危险动作可致永久性损伤**

“短视频里有些动作很危险!”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骨科主治医师任刚表示,一旦发生问题,轻者容易出现软组织挫伤,韧带断裂、撕裂和骨折;严重的还可能引起脊柱骨折,甚至引起脊髓损伤。例如,有的家长拎着孩子做前空翻、后空翻,如果不小心脱手会导致孩子头先着地,很容易出现颈椎错位甚至骨折。

“脊髓就在椎体的椎管中间,颈椎像一根管样的套保护着脊髓。”任刚说,“当椎体出现错位或过度弯曲时,就会对脊髓造成损伤。其中轻微的脊髓损伤会造成脊髓震荡,患者可能会出现暂时性的瘫痪;而严重的可对脊髓形成不可逆的永久性损伤,造成瘫痪,甚至危及生命。

另外,当人们在模仿空翻、旋转等危险动作时,若不慎头颅着地,很可能造成颅内出血,进而危及生命。

任刚称,青少年儿童更容易受伤,是因为孩子们并未形成完备的安全保护意识。他们在做一些动作时,不能判断会有什么潜在危险需要防范。他提醒家长,一定要加强自身的安全意识,并且教育孩子识别危险,切勿模仿短视频中流行的危险动作。

极限饮食挑战对人体健康会造成危害吗?答案是肯定的,且首当其冲就是急性胃肠炎和消化不良。首儿所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宁慧娟表示,食物进入胃后,与胃液充分混合,蛋白质会在胃内被胃蛋白酶部分分解,如果食物过快、过多进入胃内,则会出现胃液相对不足而引起的消化不良。另外,胃液内含有高浓度的胃酸,胃酸可以杀灭随食物及水进入胃内的细菌,如果进食过快,细菌不能被完全杀灭,会出现发热、呕吐、腹泻等急性胃肠炎的表现,甚至可导致胃出血。

不仅如此,暴饮暴食,尤其是一次进食过多油腻食物,可刺激胰液过度分泌,使胰腺出现自身消化,造成急性胰腺炎的发作。急性胰腺炎会出现剧烈腹痛,重症胰腺炎还可能出现休克,甚至多脏器衰竭,死亡率高达5%。“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儿童胃平滑肌发育尚未完善,大量进食会使胃突然过度充盈,出现胃扩张,病情继续发展,还可出现胃溃疡和胃穿孔。”宁慧娟说。

**律师提醒:**
**发生意外 上传、播出者需担责**

谈及短视频平台中危险行为的法律问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顾问张广表示,目前,一些短视频平台上,未成年人不注册身份信息,也可以用访客身份浏览相关视频内容。由于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缺乏自我分辨能力,观看视频时极有可能会模仿、学习,那么,一旦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无论视频上传者还是互联网平台,都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首先,上传危险动作、极限挑战等短视频的制作者,其行为极有可能导致自身及他人受伤,甚至涉嫌传播犯罪方法,尤其有些视频的观看者还是未成年人。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29条规定,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因此,短视频的制作者要对视频中的行为和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因此,如果互联网平台对短视频内容疏于审查,则极有可能因此而产生平台第三方的法律风险。

张广建议,相关视频的制作者要严格把握视频的内容,涉及危险行为时,一定要在视频中做到风险提示,如“危险行为,请勿模仿”等。互联网平台则应对视频进行分类管理,比如,在上传视频时,行为人可点击选择危险行为视频、需风险提示视频等选项,视频播放时则应自动“弹幕”风险预警。

(刘 欢)

## 声 音

# 短视频监管不能『短』

山东省枣庄市两名未成年女孩因模仿网红自制爆米花意外引起爆炸,引发公众对于儿童网络安全的关注。但意外发生后,同类的教程视频仍在无安全提示的情况下,在多个短视频平台传播。

《2019中国网络视频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含短视频)已达到7.25亿,短视频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在青少年中的普及面越来越广。然而,利益驱使下,一些短视频平台及视频制作者竟相发布惊奇、刺激、危险的短视频内容,致使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在模仿时容易发生意外。

未成年人模仿性强,短视频中的一些危险、暴力、暴露等镜头,往往会成为他们的示范教材,部分人还会沉迷其中。特别是短视频内容繁杂,一些低俗有害的内容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甚至影响其价值观的形成。由此观之,短视频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危害不容小视。

笔者发现,与短视频应用的相关新闻报道来看,其负面信息多集中于平台内容质量的良莠不齐及其所引发的传播伦理隐忧。短视频应用作为一个内容分享平台,传播主体多元,用户生产内容(UGC)、专业生产内容(PGC)、职业生产内容(OGC)相互混杂,对平台内容的审核把关是世界范围内视频监管的共同难题。

未成年人模仿短视频悲剧频发,很大程度上缘于短视频监管之“短”,这显然值得有关部门反思并改进。首先,应尽快出台短视频制作标准,不妨实行短视频“分级制”,对暴力、低俗、危险内容和不文明语言等做出严格限制。其次,要明确短视频平台的利益相关主体,针对平台运营商、内容生产商、内容生产消费者、广告商等建立不同的监管体系;三要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大数据监测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第四要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推进用户实名认证;五要完善举报投诉机制,以弥补监管部门和平台在庞大的短视频数量面前的能力缺陷。

(径 河)

专家支招:

# 保护“新媒体儿童”不能“一刀切”

Wavemaker今年发布的《数字时代的中国孩童白皮书》显示,中国6-15岁孩童的数量高达1.6亿,他们已经成为高度数字化的一代:开始使用电脑的平均年龄为7.8岁,开始使用智能手机的平均年龄为7.3岁,大部分在9岁以前都已接触各种智能设备、电子游戏和社交媒体。手机、平板电脑等可以联网的新媒体设备伴随着新一代儿童成长,成为他们的“身体器官”,因此他们也被称为“新媒体儿童”。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副教授陈青文通过对30个家庭的访谈,形成《新媒体儿童与忧虑的父母——上海儿童的新媒体使用与家长介入访谈报告》,针对“新媒体儿童”现象提出家庭层面的建议。

通过对30个家庭的面对面访谈,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副教授陈青文发现其中1/3的孩子拥有自己的新媒体设备,2/3的孩子与父母共用。比起小学组,幼儿园组拥有自己新媒体设备的比例更高,这说明新媒体使用呈现低龄化。在用途上,儿童使用新媒体的娱乐功能多于学习功能,“新媒体更像是儿童的玩具而非工具”,多数儿童用来玩游戏,其次是看视频,第三才是做作业。

据统计,一半以上的孩子使用新媒体的时间较长,尤其在周末,几乎一天都超过2个小时。而且孩子越大,对自己的新媒体使用时间越不满足,小学组的受访者多数觉得自己的使用时间不足,“即使一天2个小时仍觉得短”。

陈青文发现,孩子们使用新媒体多是因为缺乏陪伴,由于父母忙碌且没有小伙伴一起玩,孩子只好转向手机与平板电脑。主动选择用新媒体代替自己去陪伴或安抚孩子的家长并不鲜见:在餐厅,有个小女孩拿着手机,一边吃饭一边看视频。“她用这个就比较乖,只要她不吵就行。”小女孩的妈妈说。

“当父母用新媒体代替自己陪伴孩子时,实际付出的代价很可能是巨大的。”陈青文指出,“随着年龄增长,他们更有可能依赖新媒体,这时即使父母想要陪伴他们,他们也可能持续沉浸在与机器的交流之中难以自拔。”

并非所有家长都放任孩子玩手机或平板电脑。陈青文发现家长介入的方式多以“限制”为主,且时间限制多于内容限制,多数家长并不了解孩子具体玩什么游戏或看什么视频。此外,家长往往只对子女强调使用新媒体的视力风险,甚少谈及新媒体带来的好处。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王海英教授接受采访时说,新媒体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导致玩物丧志。儿童使用新媒体偏向于玩游戏、看视频等娱乐功能,容易引发儿童网络依赖或网络成瘾,从而影响儿童身心健康、学业成绩、人际交往等;二是不良观念的渗透。由于网络监管难度较大,很难杜绝不良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向儿童渗透;三是制约高级思维品质的形成。新媒体以富有吸引力的感官刺激,赢得儿童的持续关注,限制理性、系统化等高级思维方式的形成。当然,新媒体也有很多优势,比如提供广泛的视听学习材料、广阔的人际交往空间、多样的网络学习平台等等。

作为孩子的第一责任人,家长唯有提升对新媒体的认识,才能有效引导孩子善用新媒体,成为媒介技术进步的获益者,同时懂得规避网络可能带来的风险和伤害。陈青文建议家长在心态上不要太紧绷,“因为在紧绷的情况下,沟通很难进行”。她认为家长要重视亲子沟通,尤其在制定规则时,家长需要经常跟孩子聊聊。“如果是孩子自己定的规则,或者家长跟他商量同意的,孩子会比较愿意遵守。”

陈青文认为:“未成年人的保护是必须的,但并非教条,也并非死板。”科技迅猛发展,如若因噎废食,为了避免“网络负能量”而将孩子置于“无菌舱”内,采取“一刀切”的方式杜绝孩子与网络世界的联系,那是人为地让孩子与时代割裂。有分析指出,“新媒体儿童”唯有在成人帮助下穿好“金钟罩铁布衫”、练就一双洞察是非的“火眼金睛”,才能避免感染“网络病菌”。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司法研究会专职副秘书长牛凯曾表示:“网络素养教育是帮助未成年人更好地使用互联网,减少互联网对未成年人负面影响的根本途径。”

如何把网络素养教育落到实处?

广东省网信办主任黄斌在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分享了经验:“第一是要从小培养未成年人正确、合理和安全的互联网使用意识,提高未成年人对有害信息的鉴别力,为此广东曾编写《媒介素养》教材。第二是从小规范和引导孩子形成良好的上网习惯。广东曾举办儿童互联网大会,模拟世界互联网大会,让孩子从小就有一种做网络主人的意识,知道如何上网、怎样上网是正确的。第三是抓环境。不是只管儿童的网络素养教育,还要抓家长、教师乃至全社会的网络素养教育。”

(人民网)

# 网瘾防治拟写入未成年人保护法

最近一两年,网络游戏只是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具体情形之一,网络直播、小视频等新兴网络形式异常“火爆”,不仅未成年人,就连很多成年人刷直播、刷小视频都上瘾。

10月26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首次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议期间,围绕草案首次增设的“网络保护”专章,与会人员就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做好未成年人上网保护工作建言献策。

**修订草案新增“网络保护”专章**

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收到多名人大代表转来的群众来信,其中一封信是上千名家长联合签名的,强烈要求国家加强对网络游戏的监管,以防止未成年人深陷网络游戏不能自拔。

十二届全国人大任期内,共有500多位全国人大代表领衔或联名提出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17件。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有779位人大代表(占参会代表总人数的26%)提出涉及未成年人的提案达28件,其中,416位人大代表提出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方面的提案13件,提出建议11件。这是历届人代会前所未有的。

作为一部专门法,草案在征求多方意见后,内容和文字更加精炼,由原来的8章57条修改为7章52条。章节、法条虽然减少了,但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其中包括新增“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保护的理念、网络环境管理、网络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网络欺凌及侵害的预防和应对等作出全面规范,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建立严格的网游分类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在分组审议中援引了一组数据,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我国10—19岁网民人数占网民总数的16.9%,10岁以下网民人数占网民总数的4.0%。

“如果不对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尤其是网络游戏成瘾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严格干预和矫治,将影响一代代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对家庭、社会、国家和民族的危害不容小觑。”刘修文说。

建立严肃严格的网络游戏分类制度,对网络游戏进行分级,是欧美和日韩等国普遍推行的网络游戏管控手段。例如,美国娱乐软件分级委员会(ESRB),依据性尺度、暴力程度等将网络游戏分为7级,即AO级、M级、T级、E10+级、E级、EL级、尚未评级(RP),分别适用于成人、17周岁以上、13周岁以上、10周岁以上、6周岁以上、3周岁以上人群。日本电脑娱乐分级组织(CERO)对网络游戏进行分级审查,划分出适合15岁以上、12岁以上以及适合所有年龄段的3类游戏,游戏包装要求标明等级,并严惩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游戏的商家。

草案第5章“网络保护”对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例如第58条关于培养和提高网络素养、第60条关于企业责任、第64条关于网络沉迷防治制度等。

分组审议中,多名发言人也提到,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规定还比较笼统、比较原则,需要进一步研究借鉴国内外经验做法,进一步强化网络游戏开发商、服务商、网络平台等相关企业的责任和家长、学校、老师以及政府部门等的监督管理责任。

**将网络直播短视频纳入监管范围**

虽然草案第65条规定了防止沉迷网络游戏。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吴玉良认为,最近一两年,网络游戏只是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具体情形之一,网络直播、小视频等新兴网络形式异常“火爆”,不仅未成年人,就连很多成年人刷直播、刷小视频都上瘾。“建议可以补充完善有关沉迷网络具体情形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薇则建议,结合网络直播短视频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应将其纳入时间管理和分类提示的监管范围。

“总体来看,不管是从用户规模、使用时间的维度比较,还是从内容负面影响、时间沉迷等角度考虑,网络直播短视频已经超越了网络游戏,应当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的规定中予以监管。”吕薇认为,鉴于当前网络直播短视频在未成年人群体中的影响,建议增加规定,将对未成年人影响重大的短视频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监管范围。她同时建议,正在制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也考虑到这个问题,以专门条款对短视频提出了监管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吴月则建议,将草案第15条第8项、第50条第1款、第2款中关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表述,修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因为水吧等场所提供免费WiFi等服务,已成为中小学生常去的地方,也是未成年人与社会青年接触的新平台,感染不良习气的重要场所。而水吧又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删除表述中的“营业”有利于对水吧等提供免费上网服务场所的规范管理。(央 广)

延伸阅读 ——

# 家长应充分重视培养孩子的网络素养

今天的中小学生在网络环境下长大,是网络时代的“原住民”,他们与在纸媒、广电体系下成长起来的父母,感受着完全不同的媒介文化。相比于父母,他们与网络有着更为天然的连接,毫无隔膜地接受网络游戏、网络信息、网络文化和网络交往方式,并在与同伴共同使用网络的过程中,体验群体归属感、获得友谊和自我价值感,完全脱离游戏,会让孩子跟时代出现一定的割裂。

家庭教育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孩子的网络习惯。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查与大数据研究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的《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读本》显示,四类家庭的孩子更容易用网过度,即亲子活动少的家庭、父母抗拒网络的家庭、教育粗暴的家庭、父教缺位的家庭。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认为,面对孩子玩网络游戏、看视频或聊微信,家长应在保护孩子健康成长的目标下,遵循一定的原则因势利导,把网络游戏作为构建和谐亲子关系的一个桥梁,既要允许孩子接触网络游戏,又要和孩子一起商量确立玩游戏的规则与时间,使孩子从小养成理智健康的娱乐习惯。

孙云晓同时表示,只有当亲子关系、同伴关系、师生关系出了问题,孩子才容易依赖网络。要预防孩子游戏成瘾,应该以丰富多彩的生活代替单调的生活,以成功的体验代替失败的体验。

而今年初由牛津大学所做的规模达数十万人的调查也印证了孙云晓的说法,调查表明,屏幕时间对青少年心理影响的程度只有0.4%,远远低于戴眼镜和睡眠不足带来的负面影响,手机电脑不等于有害屏幕时间;有负面情绪的青少年更愿意选择手机。由此可见,民主的、融洽的、相互尊重的亲子关系,有助于孩子懂得把控自己,有节制地使用手机和网络。

亲子友好相处,家长和孩子共同提升网络素养是关键。中国艺术研究院副研究员孙佳山认为,“从根源上去努力,提升父母和子女的网络素养,是解决两代人、两种媒介文化经验冲突的重要尝试。”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青少年问题研究室副主任田丰也表示,网络时代,家长要像培养孩子文学素养、艺术素养那样,充分重视从小培养孩子的网络素养。一方面,要培养孩子适应新时代的网络技能;另一方面,也要及时学习网络安全的知识和法规,让孩子免受网上的不良影响和侵害。

(中国妇女报)

## 法院公告栏

**秦强:**本院受理原告刘钦军诉你及袁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豫1422民初437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内,并定于2020年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魏常印:**本院受理原告翟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1702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吴志宽、王君、吴先旺、吴向明:**本院受理原告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寨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留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成都诺承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凡文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川0525民初2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由被告成都诺承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刘凡文20万元并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该款履行完毕时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刘凡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400元,由被告成都诺承投资有限公司负担4400元,原告刘凡文负担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到本院石宝人民法庭(古蔺县石宝镇)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

**虞城金柏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卢明峰:**本院受理原告商丘市梁园区鹏辉钢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402民初64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八八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葛鑫彬:**本院受理凡琳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

**黄伟:**本院受理原告吴诗雨与被告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皖1126民初3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杨丽萍(公民身份号码511381198610114622):**本院受理的(2019)川1381民初1464号原告胡素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丽萍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胡素林借款本金51,000元;并从2016年1月24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资金利息(已付利息15,000元应从中扣减)。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山东乐惠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张家口市宏昊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722民初1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刘国栋:**本院受理原告周树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722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罗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波、罗小燕、南部县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川1321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胡中波:**本院受理原告丁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豫1422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何战峰:**本院受理王爱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104民初1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告王爱霞与你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杜红(男,住四川省阆中市朱镇乡金银村16组35号):**本院受理原告曹兴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期满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河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杜红(男,住四川省阆中市朱镇乡金银村16组35号):**本院受理原告杜明全、朱志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期满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河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陈钢、李撒任格日乐:**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18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钢、李撒任格日乐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奈曼旗清河路支行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按年利率12%计付,自2018年3月30日直至货款本金结清之日妥借款利率加收30%的罚息计付);二、被告席恩和敖其尔、金哈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629元,公告费600元,有被告陈钢、李撒任格日乐、席恩和敖其尔、金哈达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民法院**

**高锁柱(高树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秀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宝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李秀民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高锁柱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20.00元,公告费600.00元,由被告高锁柱、李宝林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民法院**

**那木吉拉:**本院受理的原告翟永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为:被告那木吉拉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翟永红借款本金13600元。案件受理费154.00元,由被告那木吉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民法院**

**刘艳东、郑素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上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民法院**

**王阿力坦其木格:**本院受理的原告奈曼旗新镇春雨农资销售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上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民法院**